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04)(2025)5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珠海市2024年度 第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珠海市人民政府：

《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珠海市2024年度第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珠自然资字〔2025〕88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香洲区将国有农用地0.4054公顷（不涉及耕地）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.4054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
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